

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同意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57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1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已经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4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5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2 日